

四·二五特刊

2019年4月21日

法轮功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经有 40 种文字版本，并可在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要了解更多真相，请突破网络封锁上明慧网 www.minghui.org

回望“四·二五” 见证二十年和平制止迫害

【明慧网】举世闻名的“四·二五”和平上访，已经过去整整二十年，可那天的情形却历历在目：一张张宁静祥和的面孔，一双双充满期待的眼神；人们站在指定的街道旁边，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喧哗，甚至没有人大声说话；路边执勤的警察悠闲踱步，街道上大小车辆行驶而过；晚上传来天津放人的消息，万人静静离去，地上没有一点纸屑……

然而，在这些图景之上，更凝结着一种精神风貌：理智平和，堂堂正正。经历了二十年迫害磨难和制止迫害的历练，“四·二五”精神光辉永存。

一、“四·二五”和平上访诉求人权保障和尊严

一九九九年四·二五上访，是法轮功学员在中共迫害升级的情况下，不得已采取的合理合法的反迫害举动。四·二五上访，展示了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的境界，展示了他们维护正义良知的道德勇气。

四月二十五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的国务院信访办公室上访，上访诉求有三点：要求当局释放此前在天津被当地警察暴力抓捕的四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要求当局允许法轮功的书籍合法出版；给予法轮功修炼民众一个合法的炼功环境。



第一点“释放被非法抓捕的天津法轮功学员”，诉求的是人身自由。诉求背景是天津事件，即天津警方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是引起“四·二五”万人上访的直接起因。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期刊刊登一篇诽谤法轮功的文章，引发民众到该院反映真实情况。四月二十三日，天津警方出动防暴警察殴打法轮功学员流血，并当场抓捕四十五人。学员们到市政府要求放人，却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第二点“允许法轮功书籍合法出版”，诉求的是出版自由，属于言论自由的范围和内容。诉求的背景是：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国新闻出版署向全国各地发出通知，全面禁止法轮功出版物的发行。今天我们看到，该禁令已经被废除：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中

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的两条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表明：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同时也说明，当年这个诉求完全是合理合法的。

第三点“合法的炼功环境”，诉求的是信仰自由。诉求的背景是一九九六年后，中宣部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光明日报》刊文攻击法轮功，有些地区执法人员骚扰法轮功炼功场所，公安部内定文件罗织罪名等一系列非法压制。

上述这三点诉求，包括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是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等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也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人权。人权保障是国际通则。因此，上访诉求的只是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

保障和尊严，法轮功学员所要求的只是一个安心、自由、不受干扰的修炼环境，维护的是按“真、善、忍”做好人和强身健体的基本权利而已。

“四·二五”当天上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接见了上访代表，并召集有关方面共同会商，研究解决上访三点诉求，决定天津方面立即放人，其余两点要求待后进一步研究解决。傍晚，天津放人，上访人员各自离去，这次和平上访结束。

可谁想到，当天夜间突然跳出一个人权恶棍，时任中共总书记江泽民，连夜给各常委写信，要翻盘，要彻底“战胜法轮功”，进而发起了一场惨绝人寰的迫害。二十年来，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不仅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而且使中国人权状况深度恶化，给全国人民带来了灾难。

二、二十年迫害不断升级图谋群体灭绝

江泽民集团实行群体灭绝，要对法轮功“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截断，名誉上搞臭”，二十年迫害不断升级。据不完全统计，至今证实已有 4296 名法轮功学员被直接迫害致死，至少上万人被非法判刑，超过几十万人被非法劳教，用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酷刑达百种之多；数千人被强（见下页）

(接第一页)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数十万人次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折磨,更多人受到所谓“执法人员”的毒打、体罚和经济敲诈。无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流离失所。更有活摘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这个地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

时间是一把尺子,上面清晰地标刻着这场迫害的罪恶。下面这些升级迫害法轮功的事例,列出的是二十年迫害中,江泽民罪恶行径的部分历史见证:

1、“七·二零”全国大搜捕,迫害升级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江氏集团开始了全面、公开的残暴迫害法轮功,数千万的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在一夜之间被剥夺了基本的正常生活和生存的天赋人权。谎言和暴力席卷中国大地,全部国家宣传机器铺天盖地的向全中国、全世界散布着弥天大谎,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所有现代化媒体二十四小时不停地恶毒攻击、诽谤、栽赃和陷害,把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妖魔化”。同时,用历次政治运动的卑鄙伎俩,来挑动不明真相的人们,仇恨和歧视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非法动用了军、警、特等全部国家暴力机器,在全国所有的城市和乡村疯狂地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真是“恐怖大王从天而降”。

一时间乌云滚滚,全社会一片黑暗。义务辅导员先后被抓,所有的修炼者都被要求表态和交书,找谈话,逼迫法轮功学员说假话。直言讲真话的、拒绝交书的就会被报上黑名单被监控。



2、江泽民借费加罗报诬陷法轮功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央视《新闻联播》播出了江泽民在法国访问时的讲话,称“法轮功就是×教”。第二天,各大官方媒体以此为题在头版头条刊载了江泽民的讲话。近千名法轮功学员走上天安门、信访办时被捕。第三天,《人民日报》刊登特约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约六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走上天安门广场,十七人在天安门城楼上展开法轮功横幅,其中十五名北京法轮功学员被抓后判四个月至两年监禁,另两名外地学员被押回原籍关押。

此例证是中国法制的悲哀。本来,个人言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江泽民随口讲的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根本不能作为法律依据的。然而江泽民却能利用外媒蒙骗了世人,导致了迫害的升级。

3、编导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民众仇恨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中共江泽民集团炮制“天安门自焚事件”,以所谓的五人“自焚”谎言欺骗海内外,嫁祸于法轮

功。中共喉舌第一时间报导此案诬陷,更以此作为迫害法轮功的借口,掀起了一场文革后最大规模的政治迫害运动。

但是,假的就是假的,伪装终被剥去。这宗世纪伪案漏洞百出,其后不断被曝光。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华盛顿邮报》在头版发表题为“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的调查文章指出,自焚伪案中的刘春玲不是开封本地人,生前在夜总会靠陪吃陪舞谋生,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指出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中共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二零零二年一月,新唐人电视台制作了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以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真相,证实该案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一起伪案。此纪录片广为流

传,并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荣获第五十一届哥伦比亚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4、迫害组织“六一零”超越法律实施迫害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江泽民纠集成立“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由李岚清任组长,罗干、丁关根任副组长,下设“六一零办公室”,是个类似文革时的革委会或纳粹时的盖世太保的恐怖组织。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时任中共中央“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李岚清,在北京督阵反邪教展览时,说北京获得奥运会主办权表明,中国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受到了国际承认,中国要继续打击邪教。据公安内部透露,为尽快消灭法轮功,同一天由公安部下达内部文件,将“六一零办公室”从处级升为局级。

海内外观察家认为,国际社会同意北京举办二零零八年奥运会,初衷是想以此为契机推进中国政府改善人权状况。但事与愿违,此事却成了江泽民升格“六一零”进而加剧迫害的垫脚石。各级“六一零”升格后,从原来依附的公安职能部门中分离出来,和各级政法委在一起办公。在江泽民直接或间接指示下,“六一零”开始使用更大的特权发动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对法轮功的迫害。北京的公安部设置了二十六局,就是专门负责抓捕和收集情报的“六一零办公室”。

5、江泽民下令“杀无赦”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晚七时,在电视收视高峰时间内,吉林省长春(见下页)

(接第二页)市的电视网插播《法轮大法弘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法轮功真相电视片,播放时间长达四、五十分钟,而且中间没有间歇。此事立即轰动了整个长春,在中国大陆引起极大震动,震惊了世界。江泽民又恨又怕,气急败坏,亲自下令对参与电视插播的法轮功学员要“杀无赦”。

在“六一零”直接指挥下,一场惨烈“杀无赦”迫害遍及全国。重庆市插播后,四名有关的法轮功学员被判七至十六年徒刑,其中一名学员死于拘留期。长春市插播后,当局抓捕了五千多名长春法轮功学员,其中七人死于大搜捕,另有十五人被判四至二十年徒刑,侯明凯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被捕后于两天内被折磨致死,刘成军在被关押二十一个月后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折磨致死。二零零二年八月河北保定地区插播后,当地出动多辆警车和大量荷枪实弹的武警,追截插播的法轮功学员并开枪射击,学员乘坐的面包车被撞烂,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国家安全部抓捕。

6、故伎重演,再次枉法进行司法解释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大年前两天,中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联手公布了关于“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是继二零零一年司法解释后,两高再次枉行对中共刑法三百条进行司法解释。本次解释废止了先前的解释,还明确规定了刑期等,妄图延续并升级对法轮功

的迫害。该解释共有十六条,每条下面还包括若干小点。这次仍然没有明确点名法轮功,但所规定的大部分内容很多都是针对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内容而来。如货币上写有真相材料的达五百张以上的,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等等。

二十年来,两高的几次司法解释成为迫害善良、制造冤案的所谓“法律依据”,公安绑架、拘留、抄家,检察院批捕、公诉,法院判决、执行,都堂而皇之行之。亿万法轮功学员被打压,部分学员被关押、酷刑、判刑、甚至被活摘器官。特别是近十年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转入地下,不仅官媒中很少提及,而且也没有类似两高这样的国家机关,高调出台迫害法轮功政策的事情出现。尤其是近几年提出要依法治国,废除了劳教制度,针对江泽民集团展开反腐打虎,参与了迫害法轮功的周永康等高官落马被判刑。面对末日恐惧,控制了中国两高的江泽民的余党,依然不知悔改,又通过了新的所谓司法解释,操控整个司法体系进一步犯罪。

7、对依法诉江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叠加迫害

二零一五年五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掀起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大潮。目前已有二十万余法轮功修炼者和家人,把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要求将江

泽民绳之以法。与此同时,全球已有三十一个国家及地区超过二百六十万众,参与了声援中国民众诉江的刑事举报联署活动。

诉江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诉江言行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诉江公民受法律的保护。《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面对诉江大潮,江泽民集团极度恐慌,竭力阻挠,扣留诉江文涵,“敲门行动”,骚扰诉江的法轮功学员,甚至非法抓捕、诬判,实施叠加迫害,明慧网刊登了许多这方面的实例报道。

三、理智平和讲真相和平制止迫害

过去二十年的岁月,“四二五”精神鼓舞着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抵制迫害,见证了真善忍的美好。面对暴政,既没有卑躬屈膝,也没有以暴易暴,即使对于迫害过自己的人员,也是慈悲地劝善。尽管邪恶千方百计设局升级迫害,法轮功学员反迫害的方式却非常简单,就是始终在做一件事情:讲真相,和平制止迫害。无论江泽民集团千变万化掩盖,全面封杀,法轮功学员依然理智平和,堂堂正正讲真相。

据明慧网资料估计,在

七二零迫害十天之内,数十万法轮功学员怀着对政府的信任,不顾重重阻挠,冒着被抓被打的危险,进京上访,向政府说明真实情况。当时,因为所有通往首都的交通要道都被封锁了,许多学员步行、骑自行车,穿山越岭,走了上千里甚至上万里路赶赴北京。一名吉林白山的妇女,在去北京的车上被警察拦截,并被没收了所有的财物,她逃出警察局,孤身一人,从漫天风雪的塞外,沿路要饭,走到了北京。一位年迈的农民在北京被捕时,打开自己的包袱,将几双穿烂的布鞋摆到警察面前说:“我走了这么远才到这儿,就为了说一句心里话。法轮功好!政府错了!”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方法也很简单。在中国大陆,上访,发传单,拉横幅,打电话,书信,派光碟,面对面讲。日常生活中购物、乘车、办事、生日聚会、办喜事、亲友相聚时,发送光盘、真相年历、翻墙软件等;使用真相币;在法庭上讲真相,揭露了鲜为人知的法庭洗脑黑幕等。海外的环境相对宽松,制止迫害的方式主要有:游行;网络、电视、电话、报纸、广播;旅游景点展牌;参加当地举办的各种活动及自行举办活动等。海内外法轮功学员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形成了全球讲真相、和平制止迫害的正义洪流。

1、讲法轮功真相: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一九九二年五月由李洪志先生向社会传出,吸引了上亿不同种族的民众(见下页)

(接第三页) 修炼。大法修炼不求名不求利,用“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无论男女老幼,只要坚持修心炼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使人身心健康和睦家庭、升华道德、增长智慧,福益社会。

面对二十年来中共的疯狂打压,法轮功不仅没有被消灭,反而在和平制止迫害中不断发展壮大。

一九九九年时,法轮功已经传到三十多个国家;今天,法轮功修炼者遍布亚洲、欧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大洋洲的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族裔人民的喜爱及各国政府的尊敬。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种褒奖上千项,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九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法轮大法超越了文化、种族和国界,越传越广,深入人心。

2、讲迫害事实真相: 揭露骗局, 揭穿谎言

讲清迫害基本真相,包括“四二五”中南海事件、天安门自焚事件、一千四百死亡案例、傅怡彬杀人案件,这些所谓的新闻都是中共制造的谎言;还包括各种酷刑、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卖钱等真相,等等。

3、讲法律真相: 揭开这场迫害的法律外衣和司法画皮

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者从一开始就是在违法犯罪。然而,这场邪恶的迫害,是假借法律的名义和司法手段实施的,因其披上了法律外衣,又裹

上了司法画皮,迷人眼目。所谓法律外衣,是假借刑法300条名义偷换其概念;所谓司法画皮,是枉法的几次司法解释。

二十年迫害中,所有被用来作为依据的,包括民政部文件,公安部六条通知,江泽民在费加罗报的宣称,《人民日报》的社论,两高的解释、通知,公安部通知,等等言论、政令、法规,不但不是法律依据,而且恰恰反过来证明了打压法轮功的非法性。“宪法至上、信仰无罪”,一切对法轮功修炼者的审判和量刑都是非法的,一切参与抓捕、拘押、审判法轮功学员的组织和个人都是在犯罪。

法律真相包括宪法人权内容。法轮功诉求的人身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信仰自由权利,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基本人权。因此,法轮功人权就是全中国人的人权。一个没有人身自由、没有言论自由、没有信仰自由的国度,何以妄谈“人权最好时期”? 改革开放后,中共力图在国际上美化自己形象,然而对法轮功的迫害之血腥与非理性,范围之广,手段之残忍,再次暴露出其真实的邪恶面目,成为最大的人权污点,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4、讲中共真相: 中共不等于中国, 爱国不等于爱党

《共产党宣言》开头就明确说,共产主义是一个幽灵。上个世纪初,共产邪灵侵入中国后,千方百计附着在中国人身上,战天斗地整人,历次运动迫害致死八千万同胞。江泽民在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时,以“亡党

亡国”来要挟其他六个常委。这场迫害天人共愤,江泽民把中共推向灭亡之路。中共不等于中国,五千年华夏大地改朝换代,中国依然在;爱国不等于爱党,中共灭亡,中国会更好。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使中共的官吏越发贪残;打压“真善忍”,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深受其害。中共已经腐败透顶,无可救药,灭亡在即,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退出中共邪灵保平安。目前已有三亿三千多万民众在海外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讲其他相关真相——法轮功学员以个人得益于法轮功的亲身体会,见证法轮大法的美好;讲中国传统文化,唤醒国人良知;讲历史上的预言,劝民众择善而从;讲善恶有报是天理,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纷纷落马入狱,等等。

四、越来越多世人反对这场迫害

法轮功学员二十年和平制止迫害的努力,是对“真善忍”的实践,也是“四·二五”精神的延续。二十年来,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在反迫害中持之以恒地讲真相、揭露中共的迫害罪行,赢得了各界的正义支持。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越来越多的中国人一步步了解了真相,开始站出来,以各种方式公开表达对中共暴行的抵制,维护自己的基本权利;二十年的艰苦岁月,善恶更加分明。有人明白了,有人给予了支持;有人从而走入法轮功中修炼;有人挺身而出,站出来为法

轮功学员说话;有人认清了邪党害人的本性,退出了中共党团组织;百名律师不顾个人安危,仗义执言,为法轮功学员做一千多场无罪辩护。越来越多世人觉醒,表现出来的正义之举,为自己选择了美好的未来。

谎言欺世毁人,真言醒世救人。法轮功学员承受着巨大的压力,长期不懈地讲真相,感动了世人。据不完全统计,二零零八年以来,约有十五万大陆民众突破网络封锁,投书明慧网发表郑重声明,声明自己以前对法轮大法与大法学员说过或做过的不利的言行全部作废,从今以后支持大法,弥补过失。仅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天,明慧网就发表了三百八十六名觉醒世人的郑重声明。

各地民众按手印表心声,签名担保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五月,民众联名营救河北法轮功学员王晓东,“三百手印”辗转送进中南海,引起高层震惊。二零一二年七月,百姓联名呼吁释放法轮功学员李兰奎,“七百红手印”亮相美国国会人权听证会,引起国际关注。仅二零一二年,黑龙江就有一万五千人为素不相识的法轮功学员挺身而出,站出来支持当地替父鸣冤的秦荣倩,在她的《喊冤昭雪书》上签名并按上大红手印:她的父亲秦月明,因坚持信仰法轮功而被当局关在监狱中酷刑折磨致死。有很多人在签名、按手印的同时,还表达了自己主张正义的心声。(文/周岩)(节选) ◇

